

#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甘勘设协[2023]27号

##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建筑防排烟设计中 部分问题的指导性意见

各有关单位：

针对建筑防排烟设计中的部分难点问题，我协会与协会施工图审查分会联合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暖通空调供热煤气学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邀请省内主要设计院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专家和部分学会委员，就以下问题形成指导性意见：

1、走道主体宽度  $W \leq 2.5\text{m}$  且存在局部变宽时，走道防烟分区面积不应超过  $150\text{ m}^2$  且长度不应超过  $60\text{m}$ 。走道主体宽度  $W > 2.5\text{m}$  时按 GB51251-2017 第 4.2.4 条中规定划分防烟分区。

2、净高大于 6m 且建筑面积  $\leq 100 \text{ m}^2$  的门厅（不含走道面积），设有可开启外窗直通室外的门时，可不设排烟设施。

3、净高小于或等于 3m 的场所，机械排烟系统单个排烟口的最大允许排烟量可按最大风速 10m/s 计算。

4、挡烟垂壁的厚度不应小于 GB51251-2017 第 4.2.2 条规定的储烟仓厚度，下沿距地面净高不应低于 2.0m；受条件限制无法满足时，可采用电动卷帘式挡烟垂壁，动作后的最低点距地不应低于 1.7m。

5、疏散走道两端直通室外的门其清晰高度以上部分可计入走道自然排烟有效面积。

6、公共建筑内长度大于 20m 的地上疏散走道，当相连的房间（卫生间、盥洗间除外）建筑面积均小于  $100 \text{ m}^2$  且外窗满足自然排烟要求时，走道自然排烟可按 GB51251-2017 第 4.6.3.4 条规定执行。

7、室内储煤场应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8.2.2 条中丙类库房设置排烟设施，宜采用自然排烟方式。

8、无看台的游泳池大厅可不设置排烟设施。

9、与住宅地下室相连通的地下车库、半地下车库借用住宅的楼梯疏散，该疏散走道采用防火隔墙、防火门分隔为若干段，当每段走道长度不大于 20m 且与其相连的储藏室面积之和不大于  $200 \text{ m}^2$  时，该段走道可不设置排烟系统。

10、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口当设置在顶部有困难时可侧墙

安装，排烟口应平时常闭、火灾时自动或现场手动开启、280℃时自行关闭并连锁关闭排烟风机和补风机。

11、商业服务网点每个分隔单元的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 m<sup>2</sup>且上下层之间用敞开楼梯连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12、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首层合用前室、前室其直通室外的普通门可作为自然通风窗（口）。

